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10 月 7 日
發稿單位：文書科
連 絡 人：陳佩姍科長
連絡電話：03-8225144#261　編號：115-029

正視未成年子女對父母施暴 花蓮地院辦理 APV 專業研習

深化跨網絡合作 建構家庭支持與暴力防治機制

為提升少年司法及相關網絡人員對「未成年子女對父母施暴」（Adolescent-to-Parent Violence, APV）的認識與處遇知能，花蓮地院與花蓮縣少年輔導委員會日前共同辦理「未成年子女對父母施暴（APV）之成因探討、處遇知能與技巧學習」專業研習，邀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系劉淑瓊教授主講，並邀集花蓮縣社政、警政、教育、心理衛生、醫療等相關網絡機關、團體人員共同參與，由張宏節院長主持。

張院長致詞時表示，談到家庭暴力，多數人常想到夫妻間的暴力，或親子間的教養衝突。然而，當未成年子女對父母施暴，甚至進入司法或社政體系時，往往已非單純的親子衝突，背後可能涉及情緒、心理、家庭互動及過往受暴經驗等多重因素。近年來 APV 事件持續攀升，依照衛生福利部統計，APV 通報件數由 2020 年的 2,358 件增加至 2025 年的 5,614 件，約為 2.38 倍，顯示 APV 已成為不容忽視的重要議題。處理 APV 事件，不能只著眼於眼前的暴力行為，更應理解未成年子女及家庭的整體處境，釐清問題成因、脈絡與類型，才能避免問題反覆發生。且司法、社政、警政、教育、

心理衛生及醫療等各網絡，必須強化彼此合作與資源連結，為未成年子女及其家庭提供更適切的支持與處遇。

劉淑瓊教授首先指出，APV 並非「只是青春期叛逆」或「親職能力不足」的表面現象，而是一種涉及權力、控制、情緒及家庭關係的複雜內涵。APV 指未成年子女以言語、經濟、身體或情緒等方式，對父母或照顧者反覆實施具有控制、脅迫或威脅意圖的暴力或虐待行為。劉教授並形容，部分未成年子女的暴力行為，其實可能是「化了妝的求救」。而未成年子女的暴力行為，有時是受到挫折、羞辱、拒絕或情緒失控後的反應性行為；有時則可能是期待透過暴力或威脅達到取得金錢、延長手機或網路使用時間、逃避上學或家務等目的的手段。因此，處遇不能只停留在制止暴力行為，更應進一步辨識其行為動機及家庭互動模式。劉教授說明，APV 可依動機與情境區分為「情境型、情感型、攻擊型及防衛型」四種類型，APV 再發風險因子，則分為「個人風險因子」（兒少端、父母端）與「家庭風險因子」，實務工作者須加以辨識，據以評估並規劃處遇。

劉教授接著指出，部分未成年子女本身也可能曾有受暴、目睹家庭暴力、遭受校園霸凌或其他創傷經驗，呈現受害與加害角色交織的情形。因此，實務工作者面對 APV 事件時，除應重視父母安全及未成年子女行為責任，也應進一步了解未成年子女是否同樣處於需要保護與協助的處境。劉教授提醒，保護令、親職教育命令等處遇工具，於 APV 事件中須審慎評估適用時機，避免被未成年子女利用作為控制父母的工具，或加重父母羞愧與求助障礙。劉教授強調，APV 的處遇應以安全為首要考量，除建立清楚且一致的行為界線、擬定安全計畫外，也應結合社政、教育、心理衛生、醫療、司

法及民間團體等資源，形成跨專業合作網絡。透過不同專業間的協力，才能更完整回應未成年子女及家庭所面臨的多重需求。

本次研習，與會人員反應熱烈，並就實務問題與講師充分交流。花蓮地院未來將持續透過專業研習及跨網絡合作，提升少年事件處遇知能，強化司法與相關服務網絡的連結，共同建構兼顧安全、支持與復原的未成年子女及其家庭處遇機制。

活動照片


「加害」vs.「被害」
APV：不同於 IPV「權力與控制」的單一面向解釋(Rogers & Ashworth, 2024)
挑戰處理成人事件的慣性思考 →
1.「加害/被害」二分 → 模糊、暴力發生有其脈絡→
刑事司法手段不完全適用於APV案件
2.「責難受害者」→ 父母是被害人，也是少年的法定代理人與主要
照顧者→ 將APV歸因於父母管教失職，應負起責任
→ 失職的管教者？


未成年子女對父母施暴
（APV）之成因探討、
處遇知能與技巧學習
劉淑瓊
2026.10.02
ADOLESCENT
VIOLENCE TO PARENTS


ADOLESCENT
VIOLENCE TO PARENTS
學習律師席


拒絕毒品
健康人生